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02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
第三人 蘇佩雲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0
號

第三人 侯清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理人 伍安泰律師

第三人 寶縈國際有限公司（更名前：紫光豐旭有限公司）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藝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理人 許雅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025號），聲請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第三人蘇佩雲、侯清龍、寶縈國際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

而取得。」「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，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3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025號被告許藝蓁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民國112年12月12日準備程序中，以言詞向本院聲請沒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扣字第5號裁定（經本院以106年度抗字第167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）對第三人蘇佩雲、侯清龍、寶縈國際有限公司所扣押之債權（詳如附件所示）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及上開第三人於112年12月26日到庭陳述意見後，認本件聲請人已釋明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原因與必要性，其聲請為有理由。至於第三人侯清龍代理人主張，本件因債權數額及歸屬有待釐清，需要時間調查，應由檢察官於本案確定後另行處理，然此與法院裁定第三人參加沒收程序之要件核無關連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法院所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，應記載訴訟進行程度、參與之理由及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諭知沒收之旨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定有明文。是以：

（一）、訴訟進行程度：本件業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擬進行審理程序，就第三人沒收部分，另定於113年1月23日14時50分行準備程序。

（二）、參與之理由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扣字第5號裁定所扣押之債權，名義上非本案被告許藝蓁所有，因檢察官認屬犯罪所得，聲請沒收，恐影響第三人之權益，有命第三人參加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（三）、經本院合法傳喚第三人到庭，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諭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法官 吳錦佳

法 官 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信邦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